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25日以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1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所形成决议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海元先生主持。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2、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3、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1月31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6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1,566.50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9.48元/股；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94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,176.5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6.32元/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月31日